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分别以电话、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9月18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广晟国际大厦4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志洪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及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